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全文、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报告》，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0,657,158.84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本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591,442.96 元，加上上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418,780,135.00 元、其它转入 0 元、本年度支付 2016 年度普通股股利 25,210,009.47 元和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 103,635,777.78 元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335,525,790.71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包含尚未宣告发放的永续债利息 12,585,061.11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6,613,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605,004.74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二〇一七年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继续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公司支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9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含税）。公司承担审计期间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差旅费。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二〇一七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资金二〇一七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及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七年第四季度及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报告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王燕惠女士、傅本生先生、王孝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第十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燕惠，女，1964年10月生，本科学历，研究生文化水平。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董事长，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天竺山旅游风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董事，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恒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公司董事、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南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董事。

特别说明：王燕惠女士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董事长、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傅本生，男，1978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财务专业，审计师。现任公司监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副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贸中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港中旅（厦门）国贸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与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高级经理。

特别说明：傅本生先生现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副总经理。

王孝顺，男，1981年10月生，本科学历，法律专业，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现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曾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副经理、法务总监。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日，上述各监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